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新变化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工作已开始，并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纳税申报。与去年相比，今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形式及主要内容基本延续之前规定，但基于 2022 年以来新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部分纳税申报表有新变化。为应对本次汇算清缴，本文介绍本次有新变化的纳税申报表，提请大家关注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相关变化，勿忘享受税收政策红利。

● 年度汇算清缴需要特别注意的部分：

近期，广大客户都陆续着手准备年度汇算清缴，按照税法规定，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在此提醒需要特别注意及充分准备的事项如下：

- ◆ 选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表，注意申报表和财务报表之间的逻辑关系，准确填写。
- ◆ 充分了解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如预缴申报时未享受的，务必在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
- ◆ 对于纳税调整项目（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特殊事项、特别纳税调整等），需了解具体规定并加以处理。
- ◆ 注意申报表表内以及和其他税种申报表之间的关联关系，确保同一业务填报口径一致。
- ◆ 充分留存和归集相关资料备查
- ◆ 小型微利企业可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中的“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 ◆ 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重新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截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后，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变更的报表主要包括：

变更表单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广州南沙等区域性所得税优惠

●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变化内容：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及政策依据：

关于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按照不同行业，可适用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目前汇总情况如下表：

行业	购进时间	单位价值	最低折旧年限	扣除比例	加计扣除
所有行业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不超过500万元	/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
中小微企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00万元以上	3年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
			4年、5年、10年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100%可加计扣除

1)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变化点：

- ①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期间，新购进器具、设备，不分最低折旧年限，不论是否用于研发活动，不论单位价值是否超过 500 万，均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② 高新技术企业 12 月份新购置的设备器具，是否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与之前的政策也有变化。之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企业在 12 月份购置的固定资产，因投入使用的次月通常为转年的 1

月份，所以需要在次年进行税前一次性扣除。而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规定，与之前政策有所区别，其中：以货币形式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即获取的发票需要在 12 月 31 日之前；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即固定资产需要在 12 月 31 日之前到货。（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

- 2)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发布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中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规定）

- ①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 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 ③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